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2〕30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2〕49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二、请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 号）有关规定，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切实管好用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

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三、请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要优先聚焦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3,000人以上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四、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局，同时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结合省和本市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50日内报送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教育局备案，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
2.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 附件 1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项目	资金用途	金额
台山市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追加补助资金	20502 普通教育	支持全省中小学“厕所革命”提升改造旱厕改建专项资金	切实解决部分学校厕所还存在旱厕或沟槽式厕所问题，补齐影响师生生活的短板，义务教育学校旱厕改建项目。	25



## 附件2

### 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追加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000	
		其中：提前下达	60300	
		此次下达	67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目标2：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目标3：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源市完成体育场地建设学校	36所
			云浮市完成体育场地建设学校	43所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欠发达地区旱厕改造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体育场地建设项目完成率	9月前达100%
			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	≥90%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下达县（市、区）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
	66人以上大班额			全面消除
	55人以上大班额比例			进一步降低
	学校教学质量			进一步提升
	学校办学条件	进一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家长对项目综合满意度	≥85%

